

宣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宣文旅办〔2020〕35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2020年乡村旅游扶贫工作要点》的通知

宣州区、郎溪县、泾县、绩溪县、旌德县文旅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宣城市2020年乡村旅游扶贫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抄送：市扶贫开发局

宣城市 2020 年乡村旅游扶贫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为全面完成乡村旅游扶贫工作各项工作任务，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

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结合巩固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提高对扶贫工作的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践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初心和使命。

二、做好疫情防控和乡村旅游复工复产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制定行业扶贫政策，加强对景区、农家乐等旅游经营单位的工作指导和防疫培训，全面支持乡村旅游复工复产。

三、认真落实脱贫攻坚巡视巡查反馈问题整改

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中央巡回监督检查、省督导反馈及我市自查涉及乡村旅游扶贫存在的问题整改为重点，举一反三，逐个查改，切实推动问题彻底整改。

四、积极推动革命老区脱贫攻坚

加强对革命老区乡村旅游扶贫的指导，因地施策，利用红色旅游资源带动贫困户发展，用好红色旅游品牌，发挥红色旅游富民效应，强化革命老区脱贫攻坚。

五、逐步完善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

推进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以“八个一”工程建设提升为重点，促进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再提升。市县两级定期开展督查指导，补短板，重提升，夯实乡村旅游发展基础。各县区文旅局要按照四届市委第九轮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反馈问题和整改要求，积极推动其他非重点村乡村旅游发展。

六、大力开展乡村旅游系列创建

开展乡村旅游“四级联建”，指导各地对照评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开展安徽省文化旅游名县、特色旅游名镇、特色旅游村、休闲旅游示范点等品牌创建。积极开展安徽省星级农家乐创建。指导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创建安徽省A级旅游

村庄。

七、持续推进“百企帮百村”活动

鼓励更多旅游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帮扶，通过提供就业岗位，定向采购、帮助售卖土特产品，提供实用技能培训，使用贫困村土地及附属农林果园资源或开展股份合作等途径，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八、积极开展旅游消费扶贫行动

探索创新发展模式，支持贫困村打造和包装富有地域特色、文化内涵、红色要素的乡村旅游优质产品与精品线路，积极推广“旅行社+贫困村”、“旅游景区+贫困村”等合作模式，组织扶贫产品参与旅游产品推介，合理设置扶贫产品专区。大力推进旅游商品“后备箱”工程，鼓励贫困村、景区、饭店设立旅游扶贫超市、扶贫专柜，帮助贫困户销售旅游商品和农副产品，促进贫困村旅游消费，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指导有条件的县区在交通集散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和景区景点等单独设立扶贫爱心超市，集中展示销售贫困群众农特产品。

九、继续加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

组织对贫困地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进行创业和服务技能培训，加大对旅游资源丰富的贫困村村官、致富带头人、农家乐业主、景区景点讲解员等群体的培训力度，提升从业

人员能力素质，提高贫困地区旅游服务能力。

十、进一步强化乡村旅游扶贫督查调度

继续将乡村旅游扶贫工作纳入对各地政府的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建立“局领导-责任科室（直属单位）-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联系包保制度，加强乡村旅游扶贫督查调度。做好近年来乡村旅游扶贫工作总结，健全工作台账，全面完成乡村旅游扶贫各项工作任务。